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538號

原告 台東液化石油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維國

訴訟代理人 簡維宇

廖瑞欣

被告 和易商用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季貞

兼訴訟代理 林界銘

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爰定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兩造應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各以書狀說明與本件退稅有關之下列資料係由何人申辦暨取得其原本：(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二)新大型車貨物稅完稅證明。(三)老舊大型車辦理報廢之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靜雯